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bc24-gh281

甲方：江苏省中医临床研究院

乙方：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全自动共聚焦活细胞高通量成像检测平台项目设备的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一、合同有效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修正纪要等其它补充资料

第五部分　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图纸（如果有）

第七部分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二、乙方提供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等；

A、名称：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医疗器械注册人:/）

B、品牌、型号：蔡司、LSM 900

C、数量：1 台

D、详见配置附件及标书

三、设备价格、交货地点及付款方式

E、设备价格为人民币叁佰零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3065000.00 ）（免税）

F、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装运。

G、交货方式：CIP 研究院。如乙方不能及时供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外，乙方应付给甲方每周按迟交货总额千分之五为计作为罚款，此项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全部迟交货物总额的百分之五。

H、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供全额款项发票后付款 90%，使用正常一年付 10%。本合同所有货款由甲方直接付给外贸代理公司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不再支付给乙方，由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发票给甲方（详见《江苏省中医临床研究院设备委托外贸代理进口协议书》，外贸合同号：25J0CT04DJ-0004）如因汇率波动超出预估汇率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出厂标准、相应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和配套供货。

五、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I、乙方在协议签订后，将派工程师到甲方现场考察机房及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图纸，进行机房设计，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

J、设备到达后，甲、乙双方共同对其进行查验。

K、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且达到验收标准。

L、乙方将按标书要求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

六、保修期和维修服务：

M、本设备的保修期从安装调试合格后开始起 36 个月；乙方保证保修期年开机率>=95%（法定工作日）。如未能达到正常开机率，则双倍延长，提供终身维修。

N、为确保甲方整套设备的正常运用，乙方协助保证第三方产品的售后服务。如果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年限内出现产品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补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O、如质保期内半年内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故障或者同一质量问题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故障，甲方有权提出无条件退货或者换货。质量问题经乙方维修后，质保期相应延长。

P、设备服务期出现故障时，乙方在 2 小时内响应，及时维修。保修期外收取配件费（不

收取维修费、人工差旅费等)。

Q、乙方将提供原版印刷产品技术指标文件。

R、设备服务期内，乙方承诺用户享受免费软件升级及优惠硬件升级待遇。

S、维修服务热线为：025-52782940

七、其他事宜：

T、本协议一式六份，签字盖章后作为正式合同附件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用。

U、相关其他说明详见各附件。

V、禁止生产供应商用回扣手段腐蚀、贿赂研究院卫生单位及其他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50%承担违约金。

W、乙方提供的公司资质、产品证照（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材料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X、有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附件：附件一：LSM 900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含活细胞工作站）配置清单；附件二：产品安装，调试和培训计划；附件三：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四：设备采购廉政协议；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甲方：江苏省中医临床研究院

代表：

日期：2023.4.12

乙方：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3.4.12